中共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党组文件

海财党〔2022〕16号

关于华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: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党组研究，决定:

华箐同志任海曙区财政局经济发展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海曙区票据管理中心副主任、三级主任科员职务;

王云燕同志任海曙区财政局镇街财政管理科科长(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海曙区票据管理中心副主任、三级主任科员职务;

陈瑾同志任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务;

邹晓露同志任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务;

唐思鸿同志任海曙区票据管理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务;

邓思弦同志任海曙区票据管理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海曙区国库收付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务;

高瑜同志任海曙区财政预算编审与信息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上述同志任免时间自2022年11月21日中共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党组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党组

2022年12月14日

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12月14日印发